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4〕25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 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大桥(洪奇沥水道) 施工栈桥及平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:

关于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横沥大桥(洪奇沥水道)施工栈桥及平台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,经审核,提出审核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位置

新建广澳高速公路横沥大桥(以下简称"新建横沥大桥")于广澳高速洪奇沥大桥下游约10米处跨越洪奇沥水道,施工栈桥及平台包括新建横沥大桥59#、60#、61#、62#、63#墩栈桥及平台。

施工栈桥及平台仅用于新建横沥大桥水中桥墩作业,使用期限至新建横沥大桥涉水结构施工完成。

二、通航技术要求

(一) 通航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,新建横沥大桥所涉洪奇沥水道航道现状维护等级为 III 级。《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改扩建工程(TJ6合同段)跨越洪奇沥水道施工栈桥及平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选用1000 吨级货船(85.0 米×10.8 米×2.0 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1000 吨级干货船(49.9 米×12.8 米×3.0 米)等作为通航代表船型,代表船型合理。

(二)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施工栈桥及平台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3.18 米(1985 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-0.38 米。

(三) 通航净空尺度

根据《航评报告》,设计方案提出施工辅助设施临时通航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为搭设施工栈桥及平台和桥梁施工。此阶段施工栈桥及平台为单孔单向通航,通航净宽为70.23米,通航净高为21.28米。

第二阶段为拆除 62#墩施工设施和 62#-63#桥墩之间的钢栈桥。此阶段施工栈桥及平台为单孔单向通航,通航净宽为 70.23 米,通航净高为 21.28 米。

第三阶段为拆除剩余施工栈桥及平台。此阶段恢复双孔单向通航,左汊通航净宽为 125.5 米+121.6 米,通航净高为 20.0 米,右汊通航净宽为 121.6 米+117.4 米,通航净高为 24.0 米。

在落实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下,施工期栈桥施工方案满足通航需求。

(四)通航构筑物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连接左岸的栈桥长 376.17 米,连接右岸的栈桥长 183.0 米;设置 5 个施工平台,其中 59#、63#施工平台靠岸边布置。60#、61#、62#施工平台布置于水中。59#、60#、61#、63#桥墩施工平台尺度相同,长 32.25 米, 宽 31.0 米;62#桥墩施工平台长 33.20 米,宽 23.01 米;防撞设施由 3 根钢管桩呈等边三角形布置组成的防撞墩,防撞墩边长为 2.50 米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- (一)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 施工栈桥及平台水中桩柱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,设置必要的 防撞设施并与施工栈桥平台同步建设。
- (二)建设及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、调整施工期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,开展施工期航标配布专题设计,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,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。

- (三)建设及施工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,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。
- (四)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将施工设施拆除,桩基原则上应全部拔除。
- (五)建设及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,特别是汛期安全的各项措施;优化施工组织方案,尽早结束涉航施工, 拆除施工栈桥及平台,减小对航运的影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施工期施工栈桥及平台等应满足相关部门管理要求。 如航道通航情况发生变化或航道发展需要,需对施工栈桥及平台 等进行拆除,建设单位应无条件配合。使用期满,建设单位须及 时拆除施工栈桥及平台等,并彻底清理影响通航的设施设备。
- 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 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 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本工程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栈桥及平台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,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- 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加强对本工程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,本工程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,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工程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,

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,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,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- (二)工程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 - 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,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交通运输局,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